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4 日機字第 A9600317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5 月 14 日 14 時 44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 - XXX 號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4 年 1 月），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達 5.34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；碳氫化合物（HC）為 11,094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9,000ppm），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遂以 96 年 5 月 17 日（應係 14 日）D0813031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，並以 96 年 5 月 14 日 96 檢 005361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1 日前，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其機車之調修檢驗，以免再次受罰。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24 日機字第 A9600317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千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6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，處使用者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

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惰轉狀態測定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，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，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，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。……六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。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定期檢驗時，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……」行為時第 6 條規定：「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（CO）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、氮氧化物（NOX）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；……規定如下表：……」（附表節略）

交通工具種類	機器腳踏車		
施行日期	80 年 7 月 1 日		
適用情形	使用中車輛檢驗		
		CO (%)	4.5
排放標準	惰轉狀態測定		
		HC (ppm)	9000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……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一、汽車：（一）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。……」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一、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：……（二）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 2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皆未超過排放標準 1.5 倍者，依下限標準 2 倍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

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
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已依限於 96 年 5 月 21 日複驗合格；且訴願人年邁（77 歲）無業
，只靠老人年金 3 千元過活，實無能力繳付本件 3 千元罰鍰，請准予減
免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攔檢
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，經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
氧化碳（CO）達 5.34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；碳氫化合物
(HC) 為 11,094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9,000ppm），此有原處分
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5 月 14 日 96 檢 005361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
單、採證照片 1 帖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
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依限複驗合格；且年邁無業，無能力繳付系爭罰鍰
，請求准予減免云云。查為防制空氣污染，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
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違反者應處使用人或
所有人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
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
文。系爭機車既經原處分機關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達 5.34%，
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；碳氫化合物 (HC) 為 11,094ppm，超過
法定排放標準（9,000ppm），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
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，即應處 3 千元罰鍰。縱系爭機車事後經檢驗
合格，亦不影響前已成立之違規事實。至訴願人所訴其年邁無業，無
力繳納系爭罰鍰乙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執為減免處罰之論據。
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
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
定，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原處分機
關訂有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
處理原則」，訴願人可據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系爭罰鍰，併
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